

專案申請統一發票作廢、重開、留抵稅額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

主旨：為 年 月銷售 貨物 勞務 開立統一發票，並已報繳營業
稅後經買受人退回原發票，另開發票專案申請准予 退還 留抵 重複報
繳之營業稅，請查照辦理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買受人 於 年 月 日
購買 經依規定開立 年 月 日
字軌號碼 統一發票，銷售額： 元，
銷項稅額 元。
- 二、茲據買受人因 於 年 月 日
退回原開立統一發票，並另行開立 年 月 日
字軌號碼 統一發票，銷售額： 元，
銷項稅額 元，交付買受人。
- 三、檢附收回之統一發票收執聯、扣抵聯及營業人申報銷售額與稅
額繳款書正本計 份，請准予 退還 留抵 重複報繳之營
業稅 元。

營業人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稅籍編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